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1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劉冠廷

受刑人

即被告 劉冠賢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冠廷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劉冠廷因受刑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劉冠賢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刑保工字第251號國庫存款收款書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經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劉冠賢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3

01 日指定保證金額3萬元，由具保人劉冠廷於翌（24）日繳納
02 該保證金後，將被告停止羈押後，予以釋放。嗣被告經本院
03 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7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
04 月，並於113年2月16日確定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前開判決
05 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06 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07 (二)本案經聲請人於執行中對被告送達113年執字第2289號執行
08 傳票至被告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5樓之住
09 所通知其到案執行，惟該執行傳票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於11
10 3年3月11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
11 出所；另經聲請人發函通知具保人應通知（或帶同）被告遵
12 期於前揭日期到案接受執行，逾期被告如逃匿，將依法沒入
13 保證金，該通知送達至具保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
14 巷0弄00號5樓之住所，惟該通知因未獲會晤本人，而於113
15 年3月11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西園路派
16 出所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亦未偕同被
17 告到案執行，聲請人遂委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執行
18 拘提，亦經拘提無著等情，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執
19 行案件進行單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3月5日通知（受
20 文者：具保人劉冠廷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送達被告、具
21 保人之送達證書各1份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3年4
22 月25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18129號函暨所附之拘票及員
23 警拘提未獲報告書各1份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
24 料2份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被
25 告迄今仍逃匿而未到案執行，且非在監在押等情，亦有臺灣
26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27 表存卷可憑。足證被告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28 請裁定沒入具保人已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不
2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3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
31 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2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5 書記官 張 謹 慧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